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十届会议续会
（2021年5月4日和5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实施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计划和所需资源.....	3
A. 总体评论.....	4
B. 经修订的工作计划.....	6
C. 摘要.....	7
附件	
经修订的工作计划.....	8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赋予第三工作组广泛任务授权，即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裁量权，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¹
2. 在 2019 年 4 月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工作计划的若干建议，并商定同步讨论、阐明和制定多种可能的改革办法。工作组还商定，应编制一份项目时间表，以便在工作组能力的最大限度内，并考虑到现有工具，平行推进各项拟议的解决办法（A/CN.9/970，第 81 段）。因此，工作组在 2019 年 10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项目时间表达成一致意见（A/CN.9/1004*，第 25 和 27 段）。
3. 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011）审议了实施工作组工作方案所需资源。²由于该届会议时间有限，并且意见有分歧，委员会未能就拟议的前进方向达成共识，商定在 2021 年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一议题。与此同时，委员会鼓励工作组继续就其任务授权取得进展。³
4. 因此，在 2020 年 10 月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就制定一项工作和资源计划以支持其工作的程序达成一致意见（A/CN.9/1044，第 113 段）。

二. 会议安排

5.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会议形式、主席团成员和工作方法的决定（载于 A/CN.9/1038 号文件）以及 2020 年 12 月 9 日关于将该决定延期的决定（见 A/CN.9/LIII/CRP.14 号文件），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已做出安排让各代表团能够亲自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与会和以远程方式与会。
6.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7.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塞浦路斯、埃及、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²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02 至 118 段。

³ 同上，第 119 段。

尔瓦多、危地马拉、牙买加、科威特、立陶宛、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缅甸、巴拿马、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典、东帝汶、突尼斯、乌拉圭。

8. 欧洲联盟和教廷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b) 政府间组织：非洲联盟（非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非加太国家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南方中心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c) 受邀的非政府组织：非洲国际法实践学院、非洲国际法协会、美国仲裁协会/争端解决国际中心、美国国际法学会、仲裁妇女、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亚洲国际法学院、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美洲国际私法协会、瑞士仲裁员协会、开罗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国际法律研究中心、国际法中心、国际法庭卓越中心 iCourts、法律、经济和政治研究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公司顾问国际仲裁集团、网上司法实验室、欧洲投资法和仲裁联合会、欧洲国际法学会、欧洲工会联合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跨国仲裁研究所、美洲律师协会、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司法官员协会、国际法学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争端解决研究所、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跨太平洋律师协会、科佐奇克国家法中心、米兰仲裁院、模拟辩论赛校友协会、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国际仲裁学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纽约国际仲裁理事会、美国国际商业委员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10. 根据委员会成员国的决定（见上文第 4 段），下列人员继续任职：

主席：Shane Spelliscy 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Natalie Yu-Lin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I/WP.205](#)）；和(b)秘书处关于实施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计划和所需资源的说明（[A/CN.9/WG.III/WP.206](#)）。

12.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实施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计划和所需资源。

三. 实施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计划和所需资源

13.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I/WP.206](#) 号文件所载实施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

解决制度改革工作计划和所需资源。工作组对主席和报告员以及秘书处编写工作计划表示赞赏，该工作计划为审议所需资源问题奠定了有益的基础。

A. 总体评论

14. 注意到 [A/CN.9/WG.III/WP.206](#) 号文件所载工作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工作组确定是否需要追加资源来支持投资争端改革项目。还注意到工作计划举例说明若按照工作计划中建议的时间表推进工作将需要追加的会议时间和其他资源。

15. 据强调，工作计划只是名义上的，需要随着工作取得进展而进行调整，例如，纳入工作组确定的任何其他关切事项或改革方案，或根据工作进度调整工作的顺序。在这方面，提到损害赔偿及其评估问题，秘书处正在就该问题编写一份文件供工作组审议。还提到工作计划中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规则一栏，工作计划未在该栏下明确提到的一些跨领域问题可予以审议（例如监管方面的寒蝉效应、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及其强制执行、费用及其分配以及被告国享有的执行豁免）。

16. 建议可以定期审查和更新工作计划，以反映所取得的进展和不断变化的情况。另一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请求追加资源，工作计划应是固定的，不应作进一步改动。

17. 据指出，工作计划考虑到同步制定多种改革方案的必要性，同时力求在结构性改革和非结构性改革之间保持平衡，包括分配给每项工作的时间。相反的观点认为，工作计划似乎重视某项工作而忽视另一项工作，应努力确保采取平衡兼顾的做法。还有观点认为，工作计划应考虑到，所需时间因具体改革方案而不同，此种差异不应与各项方案的优先顺序划等号。对于投资争端解决改革多边文书的工作应当比工作计划中反映的时间更早些时候开始还是晚些时候即在制定其他改革方案之后开始，与会者表达了不同意见。

18. 据澄清，工作计划中各改革方案的类别也应作宽泛理解，因为对这些类别的解释允许审议工作组以前讨论中提出的若干问题。

建议增加工作组届会和非正式会议

19. 注意到工作计划是在 2022 至 2024 年每年举行四届为期一周会议的基础上编写的，与目前的模式相比，每年将增加两届会议。还注意到工作计划提议在闭会期间更多地利用非正式会议（闭会期间会议、起草小组会议、与其他组织联合工作以及辅助性网络研讨会）。据解释，这些非正式会议旨在通过促进更好地了解各代表团的立场，并使它们随时了解和参与正在进行的审议，从而缩短工作组正式会议所需的总体时间。澄清非正式会议不应作出任何决定。

20. 会上就此表达了多种看法。关于增加非正式会议次数的提议，有与会者对一些代表团面临的限制表示关切，包括进入在线会议的技术困难。提到尽管某些代表团愿意致力于投资争端改革，但出席所有提议的会议将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可能超出它们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能力。此外，提到在各次会议之间应提供足够的准备时间。强调增加非正式会议不应导致参与率降低，因为这可能损害投资争端解决改革进程的包容性。

21. 有与会者呼吁增加对发展中国家代表团的能力建设和差旅支持。还指出应在这种非正式会议上提供口译。

22. 关于需要差旅和口译方面的财政支持，提醒各国注意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可能性，并指出欧洲联盟、法国、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以及瑞士发展与合作署提供了捐款，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多地参加工作组的审议，并用来支付非正式会议的口译费用。

23. 工作组还注意到并欢迎各国提出的主办闭会期间会议的提议（2021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在大韩民国首尔，主题为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规则改革；2021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在中国香港，主题为投资调解）。

原则上核准

24. 工作组讨论了工作计划中关于从 2022 年开始，改革方案可交由委员会以交错方式“原则上核准”的建议。据解释，“原则上核准”的做法通常在下述情况下使用，即案文的实质内容非常成熟，可交由委员会最后定稿，但可能需要在稍后阶段再加以审议，因为可能需要作出调整。据解释，这意味着委员会将核准提交供核准的案文中反映的广泛政策考虑因素，以及其主要目标、一般特点和结构。又解释说，这种做法可以减轻委员会的工作量，并使委员会能够在 2025 年正式通过所有改革方案。据指出，“原则上核准”将提供灵活性，允许重新讨论任何改革方案，以保证与其他改革方案的一致性和连贯性。还指出，许多改革方案相互交织，不能单独实施，特别是如果编拟一项多边文书以整体方式实施改革的话。

25. 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质疑，为什么在关于每项改革方案的工作完成之后，委员会不能正式通过工作组的成果。据指出，一些改革方案可能是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制定的，特别是那些可能根据投资条约的最新发展情况制定的改革方案。有鉴于此，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滚动通过改革方案，这将使尽早取得切实成果成为可能。然而，有与会者担心，这种做法可能会破坏结构性和非结构性改革方案之间的平衡。还提到委员会原则上核准只应是初步性质的，整套改革方案，包括结构性和非结构性改革方案，需要同时通过。

26. 关于通过一揽子改革方案，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这一概念违背了工作组任务授权中所固有的基本原则，即允许每个国家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纳特定的改革方案。有与会者提到，虽然工作组将根据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就所有改革方案进行谈判以供委员会审议，但并不期望各国必须采纳所有改革方案，而是每个国家都将保留灵活性，可以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采纳工作组制定的任何改革方案。还提到鉴于并非所有改革方案都适合作为一揽子方案处理，将投资争端解决改革与经常采取单一处理办法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相提并论并不是一个适当的类比。

通过报告的方式和其他提高效率措施

27. 工作组审议了为期一周的届会专门用一天时间通过其报告的做法。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利用这一天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在会后采用与 2020 年 10 月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适用的程序相类似的程序通过报告。据指出这将为推进工作提供

更多时间，从而提高效率。不过，有与会者说，事实上作此改动是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实行的举行会议的限制所致，应视为具有暂时性。

建议完成改革项目的日期

28. 鉴于项目尚有的估计工作量，以及工作计划中增加了闭会期间会议和工作组会议的次数，工作组注意到完成项目的目标日期是 2025 年。工作组审议了这一目标日期是否合适。有些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设想在 2025 年完成是不切实际的，过于雄心勃勃，并且将使发展中国家处于过于不利的地位。还有与会者提到，不需要确定一个目标日期。还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需要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大流行构成另外的障碍。另一方面，据指出，考虑到投资争端改革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应当设想一个更加雄心勃勃的结束日期，无论如何，结束日期不应晚于 2025 年。

B. 经修订的工作计划

29. 鉴于上文所述的讨论情况，向工作组提交了经修订的工作计划供会议最后一天审议（见附件）。经修订的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工作计划中列入所称的跨领域问题以及损害赔偿及其评估问题，以及具体时间分配，以便工作组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就这些议题作出指示；
- 删除委员会“原则上核准”的提法及其替代提法，有一项谅解是，委员会将滚动审议改革方案，并决定就每一项改革方案采取的适当行动；
- 从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增加一届（而不是两届）工作组会议（总共四届为期一周的会议）；
- 将工作计划延至 2026 年，在委员会 2026 年会议之前安排举行两届工作组会议。

30. 几个代表团没有提出其对于工作计划的最后立场，指出将对工作计划作进一步考虑。在已作好准备分享对经修订的工作计划的观点的代表团中，有与会者表示支持经修订工作计划，认为它适当解决了对 [A/CN.9/WG.III/WP.206](#) 号文件中工作计划（下称“原工作计划”）的一些关切。认为经修订的工作计划在以下两种观点之间提供了平衡：一种观点认为应利用额外资源加快工作，另一种观点认为工作计划应反映一些代表团在充分参与审议方面可能受到的限制。还指出工作计划关于先后顺序和可能的额外问题的灵活性得到了保留，同时确保了改革的势头不会丧失。与会者还认为，考虑到联合国目前的预算情况，要求每年增加一届工作组会议是合适的。

31. 关于损害赔偿和其他跨领域问题，这些问题目前在经修订的工作计划中归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规则改革”大类，有与会者提到，视工作组将作出的指示而定，其中一些问题可能需要单独的工作流程，以能够制定相关的改革方案。在这方面，指出鉴于与损害赔偿和穷尽地方救济措施相关问题在投资争端解决

改革进程中的重要性，工作计划中应为这些议题专门安排单独的工作流程，并且应当考虑制定仲裁员在评估损害赔偿方面应遵循的规则和关于承认和执行国内法院作出的最终判决的机制。此外，指出鉴于工作计划在“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规则改革”项下没有明确提到的跨领域问题的数目，应给工作计划添加一个脚注，纳入将在工作计划下审查的所有跨领域问题，以确保更加透明，避免在这件事情上的模糊性。有一种意见认为，考虑到在这一类别中需要审议的问题非常多，为审议分配的时间应当多于经修订的工作计划中提议的时间。同样，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在经修订的工作计划中为上诉机制和多边常设投资法院分配更多时间。

32. 与会者表示支持委员会以滚动方式对改革方案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其投资条约实践中迅速采用此类改革方案，而不必等待关于所有改革方案的工作完成。不过，在这方面，指出只有在改革方案本身最终确定之后，才能在工作计划的最后阶段最后敲定关于投资争端改革的多边文书。考虑到认为不应为核准改革方案确定最后期限，有与会者就“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的含义提出了问题。

33. 与会者特别关注非正式会议的次数，经修订的工作计划中非正式会议的次数保持不变，尽管与原工作计划相比，非正式会议分布在更长的时间段内。重申应努力确保所有参与改革进程的人，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充分参加非正式会议，包括提供口译。建议继续采用举行混合会议的做法，即使在大流行之后，以容纳差旅预算有限的代表团，在这方面，建议应当解决一些代表团在进入在线平台时面临的技术困难。有意见认为，应当恰当安排各种会议在整个日历年的时间分布，无论是非正式会议还是正式会议（可能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以便各代表团能够为会议做准备，并与不同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内部协调。有与会者建议应定期审查工作计划，以确保改革进程得到持续的参与，这对建立共识至关重要。

34. 还指出应当加紧努力，通过利用现有资源来提高工作组各届会议的工作效率。

C. 摘要

35. 与会者普遍接受经修订的工作计划为工作组将取得的进展提供了可行的路线图，同时也强调了任何计划的灵活性，以便可以随着取得进展而调整细节。在这方面，回顾工作计划只是工作组的指引，重点应放在资源请求及其驱动因素上。因此，虽然有与会者对经修订的工作计划的某些方面表达了某种保留意见，但普遍认为在以下资源请求基础上开展工作是一个可行的折衷办法，反映了各种意见分歧，即从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追加一届为期一周的会议。

36. 因此，指出需要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密切协商，修订 [A/CN.9/WG.III/ WP.206](#) 号文件中与所涉资源有关的内容，以便提供 2022 年至 2025 年所需追加会议和支助资源的估计数，并帮助委员会就是否向大会请拨此类资源作出知情决定。

经修订的工作计划

		替代争端解决机制 和争端预防	仲裁员的甄选和 指定	行为守则	投资争端解决 程序规则改革	多边咨询中	上诉机制	多边常设 投资法院	关于实施改革的 多边文书
2021	第四十届会议 闭会期间活动	闭会期间会议－ 中国香港 (2天)		其他会议：与 解决投资争端 国际中心的会 议(2天)/起 草小组会议(2 天)	其他会议 (2天)/闭会 期间会议－大 韩民国 (2天)	其他会议 (3天)		其他会议 (2天)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关于资源申请的决定							
	工作组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一读 (4天)					
	第四十一届会议 闭会期间活动	其他会议 (2天)			关于跨领域问 题和损害赔偿 的其他会议 (3天)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其他会议 (2天)
2022	工作组 第四十二届会议					指示(1天)		一读 (3天)	
	第四十二届会议 闭会期间活动		其他会议 (1天)				闭会期间会议 (2天)	闭会期间会议 (2天)	其他会议 (1天)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行为守则							
	工作组 第四十三届会议	指示 (1天)			关于跨领域问 题和损害赔偿 的指示 (3天)				
	第四十三届会议 闭会期间活动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工作组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一读 (3天)		指示 (1天)

	第四十四届会议 闭会期间活动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其他会议 (2天)		
2023	工作组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一读 (4天)							
	第四十五届会议 闭会期间活动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其他会议 (1天)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闭会期间会议 (2天)
	工作组 第四十六届会议	二读 (2天)				一读 (2天)			
	第四十六届会议 闭会期间活动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 审议替代争端解决制和争端预防改革							
	工作组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一读 (4天)				
2024	第四十七届会议 闭会期间活动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工作组 第四十八届会议						程序规则 (2天)	程序规则 (2天)	
	第四十八届会议 闭会期间活动		闭会期间会议 (2天)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工作组 第四十九届会议					二读 (3天)			指示 (1天)
	第四十九届会议 闭会期间活动		起草小组会议 (1天)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 审议多边咨询中心							
	工作组 第五十届会议		一读 (2天)		一读 (续) (2天)				
2025	第五十届会议 闭会期间活动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起草小组会议 (3天)
	工作组 第五十一届会议							二读 (3天)	一读 (1天)

	第五十一届会议 闭会期间活动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起草小组会议（1天）
	工作组 第五十二届会议				二读 (3天)				一读（续）（1天）
	第五十二届会议 闭会期间活动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 审议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规则改革和多边常设投资法院							
	工作组 第五十三届会议						二读（4天）		
	第五十三届会议 闭会期间活动								起草小组会议 (3天)
2026	工作组 第五十四届会议		二读（2天）						二读（2天）
	第五十四届会议 闭会期间活动								起草小组会议（2天）
	工作组 第五十五届会议								二读（续）（4天）
	第五十六届会议 闭会期间活动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 审议仲裁员的甄选和指定、上诉机制和关于实施改革的多边文书									

									共计
工作组会议天数	7	4	4	12	6	9	8	10	60
其他会议天数	8	7	4	13	7	12	12	14	77
小计	15	11	8	25	13	21	20	24	137

年份	工作组会议天数	其他会议天数
2021	4	24
2022	12	16
2023	12	13
2024	12	12
2025	12	10
2026	8	2